

108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 **王大明** 向 **新北** 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已

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財產等財稅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及本申請書內勾選之項目並提出之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經核定接受補貼後，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第2戶住宅者，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規定中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如未返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即依法追討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擁有2戶以上住宅。
 - (二)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三)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 (四) 未依規定按月繳付貸款本息超過6個月。(受補貼者經承貸金融機構轉入催收款項者，其逾期期間已收受之補貼利息應返還內政部營建署；但受補貼者清償積欠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息，自正常繳息起恢復補貼)。
 - (五)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不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6條建築物主要用途登記之規定。
 - (六) 接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住宅移轉予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第三人。但因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或以權利變換方式參加都市更新而辦理信託登記，於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前，不在此限。
 - (七) 取得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者死亡，其家庭成員未依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辦理變更，且取得核發證明。
 - (八) 未於撥款之日起6個月內檢附修繕前後之照片予承貸金融機構備查。
- 五、本人如違反「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而溢領補貼利息，願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還溢領之補貼金額。
- 六、本人瞭解修繕住宅貸款核貸與否、實際貸款額度及償還方式依承辦貸款金融機構規定辦理，如無法取得金融機構貸款，絕無異議。

《申請期間：108年7月22日(一)至108年8月30日(五)止》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王大明**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理人聯絡電話：

※本方案係依據「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執行要點」、「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等相關法規辦理，請確實詳閱相關規定及問與答內容。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符合加分並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適用對象為下列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低收入戶：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結婚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2年內)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6) 40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3.申請修繕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檢附該住宅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申請修繕住宅之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竣工圖。

註：

- 1.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 2.如申請人提出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切結書，欲修繕之項目須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 3.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問與答第三十二題。

4.108年度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標準如下：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94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新北市	124萬元	5萬1,331元	11萬2,500元	543萬元
臺北市	153萬元	5萬8,030元	15萬元	876萬元
桃園市	129萬元	5萬1,023元	11萬2,500元	540萬元
臺中市	120萬元	4萬8,346元	11萬2,500元	528萬元
臺南市	99萬元	4萬3,358元	11萬2,500元	525萬元
高雄市	111萬元	4萬5,847元	11萬2,500元	530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94萬元	3萬8,973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60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 增加15萬元	405萬元

註：

- 1.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 2.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107年總利息所得，按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 3.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道路用地、申請本次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及其基地。

二、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未成年子女(限20歲以下) (註：申請人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方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與申請人或配偶未同戶籍之子女 (人) ; 【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共 人】												
未成年子女姓名	稱謂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修繕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 (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修繕住宅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及共有部分)		家戶人口數 (以申請時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衛浴設備 (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註：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為申請時戶籍設於申請修繕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設籍於申請修繕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修繕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

四、申請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修繕設施設備項目 (可複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項目	申請人勾選
屋頂防水、排水及隔熱	√	分間牆、天花板及地板整修	√
外牆防水及面材整修	√	給水、排水管線	√
衛生設備	√	電氣管線	√
一般照明設備	√	燃氣設備之供氣、排煙管線	√
無障礙設施設備	√	空氣調節及通風設備之風管、風口及電氣管線	√

註：

- 1.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含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
- 2.申請修繕之設施設備項目不得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或違反建築法、消防法等公共安全相關規定。
- 3.如申請人提出未具備衛浴設備之切結書，欲修繕之項目須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五、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V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 按家庭成員 人數平均分 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一萬元以下	加五十	V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對 人分居者，相對 人及其直系親屬 之年所得、財產 、接受之政府住 宅補貼及評點權 重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 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四十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 元，二萬一千元以下	加三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二萬一千 元，二萬七千元以下	加二十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心 障礙者及重大傷病之 身分者，僅擇一高分 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身 分加分者，不得再因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 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單親家庭等之身分加 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三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三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2年內)（ 限申請人）		加二			
申請人生育 子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二/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三/人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 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 加三分。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 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V		

項目	內容	權重	申請人 勾選√	政府 評分	備註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申請修繕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以「未具備衛浴設備」評點增加權重者，需切結修繕項目包含增設衛浴設備。
有結構安全疑慮之住宅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六十一分以上	加五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分數三十一分至六十分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三			
	三人或四人	加二			
	二人	加一			
申請人年齡	六十五歲以上	加三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二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一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分數 合計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_____ 份。		
2.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_____ 份 (詳填表說明1、2；不符合者免附)。		
3.修繕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		
4.持有面積未滿40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5.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6.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詳填表說明3)。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中華民國國民。		
2.符合下列年齡限制之一： (1)年滿20歲。 (2)未滿20歲已結婚。 (3)未滿20歲，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 (1)有配偶者。 (2)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 (3)單身年滿40歲者。 (4)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其兄弟姊妹應為單身)。 (5)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		
4.家庭成員住宅狀況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僅持有1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逾10年，該住宅應為申請人持有或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2)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1戶住宅，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5.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填表說明4)。		
6.申請時未接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		

審查人： 科、課長： 局、處長：